

沈阳现代化都市圈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赛项规程

赛项编号:	ZZ202432
赛项名称:	美容技能
赛项组别:	中等职业教育
赛项大类:	文化艺术

2024 年 9 月

一、赛项信息

赛项类别			
☒ 每年赛 ☐ 隔年赛（ ☐ 单数年/ ☐ 双数年）			
赛项组别			
☒ 中等职业教育 ☐ 高等职业教育			
☒ 学生赛（ ☐ 个人/ ☒ 团体） ☐ 教师赛（试点） ☐ 师生同赛（试点）			
涉及专业大类、专业类、专业及核心课程			
专业大类	专业类	专业名称	核心课程
75 文化艺术大类	7501 艺术设计	750110 美发与形象设计	化妆造型
			盘发造型
			美发造型
			美甲
			人物整体形象设计
			美容技术
对接产业行业、对应岗位（群）及核心能力			
产业行业	岗位（群）	核心能力	
第三产业—生活性服务行业—人物形象设计	化妆师	具有良好审美的能力	
		具有根据不同的场合为不同的人整体造型的能力	
	美发师	具有良好审美的能力	
		具有为生活中的人物设计并制作发型的能力	
	美容师	具有熟悉各种美容技术和操作流程，能够根据客人的肤质和需求提供专业的建议的能力	
		具有熟练使用先进美容仪器设备的能力	
	美甲师	具有良好审美的能力	
		具有能够熟练运用各种美甲工具和材料，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和指甲甲型、状况进行合理的修剪、打磨、上色、造型等能力	

二、竞赛目标

为弘扬“大国工匠”和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精神，引领和促进美发与形象设计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促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创融汇，满足产教协同育人目标，提升校企协同发展水平，本赛项重点考查参赛选手在美容技能中，对模特面部特征的分析能力、矫正化妆的能力以及根据主题进行整体造型等专业核心能力与职业综合能力，通过比赛展示中职美发与形象设计专业选手的专业素养和操作技能，检验学生及专业教师的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引领中职美发与形象设计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推进专业建设对接产业发展、以赛促学，提升美发与形象设计专业中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和就业质量。同时培养选手的沟通与交流能力、抗压能力等职业素质；激发学生的求知欲和爱岗敬业的工匠精神，带动广大学生苦练技能，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

三、竞赛内容

竞赛内容由理论知识测试和技能操作二个部分组成。专业理论测试为闭卷机考，测试时间为 60 分钟，试卷题型全部为客观题，数量为 100 道，所有参赛选手均需参加专业理论测试；实操技能部分，通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妆容、发型的设计和美甲的制作等相关工作任务，重点考核参赛选手的审美能力、分析能力、动手实际操作能力以及职业道德、沟通表达、团队合作、工匠精神等职业素养。

参照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标准、国家职业标准(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并涵盖国家职业资格三级以下和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的

部分内容。赛项比赛时间为 1 天（时长约 2 小时），考核“化妆造型”和“美甲”两个模块。

模块 A：汉服整体造型

1. 汉服是中国“衣冠上国”、“礼仪之邦”、“锦绣中华”的体现，汉服是我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不仅代表着中国的传统美学理念，更体现了我们民族文化自信和自尊。如今汉服文化不断升温，已经成为了年轻人的文化自信与时尚追求，弘扬汉服文化也是为了更好的增强国民凝聚力，发扬民族自信和文化自信的精神，传播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

2. 本次比赛以汉服为载体，旨在考核学生对汉服文化和传统美学的理解，诠释汉服在现代文化中的演绎，运用专业的化妆造型技术，塑造人物整体形象。

3. 本题目为舞台表演汉服造型，参赛选手依据主题可自行发挥，朝代不限，服装不限，整体造型符合舞台表演氛围，选手自带模特，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模特的妆容和发型设计及制作。

模块 B：创意美甲

参赛选手按照要求，现场制作单只手模彩绘图案，整体色彩款式应符合汉服造型的主题。

四、竞赛方式

（一）竞赛形式

线下比赛，理论知识测试+现场实操完成美容技能项目。理论测试要求 2 名选手同时参加机考，现场实操部分要求选手分工，每名选手需要独立完成其中一个项目操作任务。

（二）组队方式

美容技能赛项为团体赛。每支参赛队由 2 名参赛选手组成，参赛选手不得跨校组队，同一学校的报名参赛队不超过 2 支。每队可配 2 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须为本校专兼职教师，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报名获得确认后不得更换。

参赛选手须为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籍学生或五年制高职一至三年级（含三年级）全日制在籍学生。凡在往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得本赛项一等奖的选手，不能再参加本赛项比赛。参赛选手的资格审查工作按照《沈阳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制度汇编》要求执行。

五、竞赛流程

表 1 竞赛时间表

日期	时间	内容
赛前一周	另行通知	赛项说明会
2024 年 10 月 20 日	07:40—08:00	领队会
	08:00—08:30	赛场检录、抽取顺序号及赛位号
	08:30—09:00	赛前准备
	09:00—10:20	选手比赛
	10:20—15:20	裁判评分
2024 年 10 月 20 日	13: 00—14:00	理论测试

六、竞赛规则

（一）竞赛报名

1. 市直属学校参赛选手以学校为单位组队报名，其他学校组队报名工作由属地区、县（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并报沈阳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办公室。报名通过沈阳现代化都市圈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在线报名系统统一进行。

2. 参赛选手报名获得确认后原则上不得更换。如比赛前参赛选手因故无法参赛，须由校行政部门于参与赛项开赛 10 个工作日之前出具书面说明，经大赛办核实后予以更换，如未经报备，发现实际参赛选手与报名信息不符的情况，取消参赛资格。

（二）熟悉场地

参赛队员在工作人员带领下，携带身份证件，按照规定路线有序进入赛场。任何人员只能在指定区域观察，不得进入赛位，不得触碰赛位内物品。

（三）入场规则

参赛选手至少在比赛开始前 60 分钟到达指定地点报到，接受工作人员对选手身份证、学生证、参赛证等有关证件的检查。赛位通过抽签决定，选手左前胸粘贴赛位号，对号入座。参赛选手比赛期间，原则上不得离开赛场。竞赛计时开始后，选手未到，视为自动放弃比赛。

（四）赛场规则

1. 参赛选手必须着统一服装，选手不得在参赛服饰上作任何标识，不得携带任何通讯工具进入赛场，违规者取消本次比赛成绩。

2. 比赛过程中，选手须严格遵守操作流程和规则，并自觉接受

裁判的监督和警示。若因突发故障原因导致比赛中断，应提请裁判确认其原因，并视具体情况做出裁决。

3. 选手比赛开始、终止时间由赛场裁判记录在案；比赛时间到，由裁判示意选手终止操作。选手提前结束比赛后不得再进行任何操作。选手在比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如有特殊情况，需经裁判同意后作特殊处理。

4. 赛场各类工作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由大赛办印制的相应证件，着装整齐，进入比赛场地。

5. 各赛场除大赛办、专家组成员、现场裁判、赛场配备的工作人员外，其他人员未经大赛办允许不得进入赛场。

6. 各参赛队的领队、指导教师以及随行人员谢绝进入赛场。

（五）离场规则

1. 如无特殊原因不得提前结束比赛。如果参赛选手提前结束竞赛，应举手向现场裁判示意。经现场裁判允许，并将竞赛终止时间及原由记录在案后，方可离开比赛现场。参赛选手提前结束比赛后不得再进行任何操作。

2. 竞赛时间一到，参赛选手不得再进行任何操作，否则取消竞赛成绩。

七、技术规范

（一）内贸行业标准《SB/T11019-2013 美发美容行业岗位分类和岗位规范要求》。

（二）内贸行业标准《SB/11019-2013 美发服务操作流程和服务质量要求》。

八、技术环境

（一）场地及周边布局

1. 实际操作赛场环境严格根据比赛实际需求设计安排，应设置在开放的环境下，赛场各主通道符合紧急疏散要求。

2. 采光、照明、通风和良好，环境温度、湿度符合设备使用规定。

（二）场内设施及布局

1. 在规定赛场内，设置等候区、竞赛区域、裁判区域、服务区。

2. 每个赛位需配备独立用电单元（安装漏电保护开关），确保参赛队之间互不干扰。同时应提供应急的备用电源。

3. 每个赛位应配备桌椅一套，用于就坐和比赛用品摆放。

4. 提供足够的干粉灭火器材

5. 裁判区域：供裁判休息及工作的场地。需配备桌椅 5 套，饮水机、纸杯、文具用品若干。

6. 服务区：提供医疗等服务保障，并用隔离带隔离。

九、成绩评定

（一）评分方法

本次竞赛采用机评和现场评分的方法，理论知识测试由机评完成。实操部分评委依据评分标准对参赛选手的参赛作品展示进行主观评分。评委依据评分标准对参赛选手的参赛作品展示进行主观评分。赛项一汉服整体造型项目的化妆部分占比总分的 35%、发型作品占比总分的 35%；美甲作品占比总分的 30%，共计 100 分。每位评委得分中去除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基于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参赛选

手的最后得分。

（二）成绩产生方法

（1）所有参赛选手统一参加理论知识测试，测试时间为 60 分钟，测试方式为闭卷机考，由综合裁判负责监考。试卷题型全部为客观题，数量为 100 道，每题 1 分，满分为 100 分。考试成绩由系统自动判分。

（2）选手每个分项目的比赛成绩，理论测试成绩取 2 名选手得分的平均分，占比 30%，计入总分；实操成绩按 2 名选手分工，汉服整体造型化妆和发型部分由 1 名选手完成，美甲部分由 1 名选手完成，各自独立完成实操项目，汉服整体造型项目的化妆部分占比总分的 35%、发型作品占比总分的 35%；美甲作品占比总分的 30%，共计 100 分，占比 70%计入总成绩。

（二）成绩复核

1. 为保证成绩评判的准确性，监督组对赛项总成绩排名前 30% 的所有参赛队伍选手的成绩进行复核，对其余成绩进行抽检复核，抽检覆盖率不得低于 15%。

2. 监督组需将复检中发现的错误，以书面的方式及时告知裁判长，由裁判长更正成绩并签字确认。

3. 复核抽检错误率超过 5% 的，责认定为非小概率事件，裁判组需对所有成绩进行复核。

（三）成绩公布

裁判组将解密后的各参赛队成绩汇总成最终成绩单，经裁判长、

监督仲裁组签字后进行公布。公布时间为 2 小时，成绩公布无异议后，由监督仲裁组长在成绩单上签字，并在网上公布竞赛成绩。

（四）评分标准

化妆评分标准（占比总分 35%）

标准 分值	妆面粉底厚薄均匀，质感细腻，体现人物皮肤质感。	妆面干净，妆型突出汉服年代特点，妆面设计与造型意图吻合	色彩运用符合主题，层次过渡衔接自然	模特选择符合造型意图，模特五官刻画细致清晰，体现化妆基本功。	注重整体效果，妆面、发型、服装、配饰符合主题并协调统一
100	20	20	20	20	20

发型评分标准（占比总分 35%）

标准 分值	发型设计与主题与年代相符，整体适用于舞台表演场合。	发型轮廓流畅，结构设计合理，符合技术标准，完成后，不可外漏任何发卡。	假发包制作逼真，与真发结合处自然，发饰精美，画龙点睛。整体符合审美原则。	发型设计体现作品的原创性。
100	25	25	30	20

美甲（彩绘）评分标准（占比总分 30%）

标准分 值	底色均匀,色彩饱满,过渡色应柔和自然,图案与底色之间色彩协调。	构图和谐,主次虚实明暗应用合理,符合视觉审美定律。	彩绘技法表现多样,线条流畅,层次分明,技术娴熟。	美甲创意与汉服造型主题相符,画面干净、清晰,无指纹及其他脏污痕迹。
100	30	20	25	25

十、赛场安全

（一）比赛环境

1. 赛场的布置,赛场内的器材、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
2. 赛场周围要设立警戒线。
3. 严格控制与参赛无关的易燃易爆以及各类危险品进入比赛场地,不许随便携带书包进入赛场。
4. 承办单位应提供保证应急预案实施的条件,必须明确制度和预案,配备急救人员与设施。

（二）比赛现场

1. 赛场指定一名安全责任人,对本赛场的安全负全责,在发生意外情况时负责调集救援队伍和专业救援人员,安排场内人员疏散。
2. 设置医护人员、消防人员和保安人员的专线联系。

（三）应急处理

比赛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发现者应第一时间报告大赛办,同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大赛办应立即启动预案予以解决并报告大赛组

委会。赛项出现重大安全问题可以停赛，是否停赛由大赛办决定。事后，大赛办应向组委会报告详细情况。

（四）处罚措施

1. 因参赛队伍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取消其获奖资格。
2. 参赛队伍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经赛场工作人员提示、警告无效的，可取消其继续比赛的资格。
3. 赛事工作人员违规的，按照相应的制度追究责任。情节恶劣并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4. 裁判组、监督仲裁组有权对赛场内规定未涉及的突发情况进行现场公平公正处理。

十一、奖项设置

1. 设团体一、二、三等奖，以赛项实际参赛队总数为基数，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为 10%、20%、3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2. 团体个人奖。荣获学生组各赛项第一名且符合“沈阳市五好学生”基本条件的选手，由市教育局授予“沈阳市五好学生”称号；获学生组各赛项第一名且符合“沈阳市优秀共青团员”基本条件的，学籍在沈阳市的学生选手，由团市委授予“沈阳市优秀共青团员”称号；荣获各赛项一等奖前三名且符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基本条件的选手，由教育部门、人社部门相应备案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3. 指导教师奖。对获奖学生的指导教师颁发相应级别的指导教师证书。

4. 优秀组织单位(个人)奖和贡献奖。对在大赛组织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或个人。授予“优秀组织奖”并颁发证书:对为大赛做出贡献的单位,授予“贡献奖”并颁发证书。

十二、赛项预案

(一) 消防预案

1. 建立与公安、消防部门的协调机制,保证比赛安全,制定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突发事件。

2. 赛场平面图上应标明安全出口、消防通道、警戒区、紧急事件发生时的疏散通道。

(二) 供电预案

1. 成立安全用电保障工作小组,保证比赛期间电力供应正常,及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解决问题。

2. 设立专门赛场配电房,配置工业标准配电柜。

(三) 医疗预案

1. 在赛场警戒线范围内设置医疗保障服务站,提供可能发生的急救、伤口处理等应急服务。

2. 赛场提供应急医疗措施和消防措施,设置医护人员的专线联系,确定对方联系人,由场地安全负责人对口联系。

十三、竞赛须知

(一) 参赛队须知

1. 各赛队做好与大赛办的信息联络工作,及时传达落实大赛办的各项要求,认真领会有关比赛文件及比赛规程,并履行好相关职责。

2. 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包括参赛选手的动员及思想工作，制定选手的训练计划，落实训练任务。

3. 组织选手认真学习《赛项规程》，教育选手遵守比赛规则，尊重裁判，讲团结、讲文明、讲礼貌。

（二）指导教师须知

1. 指导教师应熟悉比赛流程和比赛环境，了解赛场的各项设施，提醒选手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检录。

2. 做好选手的安全教育工作，确保选手在比赛过程中的安全，防止意外事件的发生。如遇突发事件，应协助比赛大赛办处理，以确保比赛的顺利进行。

3. 妥善管理本队人员的日常生活，安排好本队人员的吃、住、行安排，确保选手准时参加各项比赛。

4. 贯彻执行比赛的各项规定，指导教师不得进入选手的检录区、备场区域进行指导。非参赛选手不许进入比赛场地，比赛期间不得私自接触裁判员。

5. 自觉遵守参赛纪律，不对比赛组织工作和比赛内容随意发表评论。对不服从管理、扰乱赛场秩序、干扰其他选手比赛的，大赛办将提出警告，对警告无效或情节特别严重的，将取消比赛资格。

（三）参赛选手须知

1. 选手和模特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学生证原件检录，并佩戴组委会统一印发的参赛证参加比赛，否则将取消参赛资格。

2. 选手必须按《赛项规程》规定时间提前30分钟进行检录，进入赛场，并按抽到的参赛号参加比赛。迟到15分钟者不得参加比赛。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比赛。

3. 选手应严格遵守赛场规定，服从指挥，仪表端正，讲礼貌、守纪律。各队之间应团结、友好、协作、互帮互学，避免各种矛盾冲突。所有参赛选手不得将各种通讯工具、摄像工具等带入比赛现场。

4. 选手在比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如有特殊情况，须经比赛组委会现场监考人员同意，备案后方可。

5. 选手在比赛过程中，如遇问题需举手向现场监考人员提出；选手之间自行交谈按作弊处理。

6. 比赛时间结束时选手应立即停止操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比赛时间。

7. 选手出场顺序由候场抽签号决定。比赛前30分钟，参赛选手凭参赛证、学生证或身份证两证齐全进入赛场。

8. 选手必须服从大赛工作人员指挥，统一进场、退场。

9. 各参赛选手间不能走动、交谈。如比赛过程中出现问题，选手应提请比赛组委会到现场确认原因。如果确实是因为场地故障等原因导致选手中断或终止比赛，由仲裁委员会视具体情况做出决定。

10. 参赛选手的美发电器工具必须是220V，赛场提供普通电源插座。

11. 真人模特须由选手自带。比赛所需化妆、服饰、电卷棒等用品一律由选手自备。并注意大赛指定产品范围，违规者将被扣分。

12. 在未宣布比赛结束前，模特不准做表演动作，违者扣除比赛选手比分。

13. 如果选手提前结束比赛，应举手示意。最终如果出现2组选手同一个项目分数一致，先完成选手名次为前。比赛终止时间记录在案，并由选手签字确认。选手提前结束比赛后，不得再进行任何加工，

并且不得提前离开赛场。经检查许可后，参赛选手依照工作人员提示离开赛场。

（四）工作人员须知

1. 大赛全体工作人员必须服从大赛办的统一指导，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比赛服务工作。

2. 全体工作人员要按分工准时到岗，尽职尽责做好分内各项工作，保证比赛顺利进行。

3. 认真检查、核准证件，非参赛选手不准进入赛场。同时，要安排好领队、指导教师的休息及食宿。

4. 比赛如出现技术问题(包括设备、器材等)应与各项比赛负责人及时联系，及时处理；如需重新比赛要得到大赛办同意后方可进行。

5. 如遇突发事件，要及时向大赛办报告，同时做好疏导工作，避免重大事故发生，确保大赛圆满成功。

6. 要认真组织好参赛选手的点名报到与赛前的准备工作，维护好比赛秩序，遇到重大问题及时与大赛办联系，协商解决办法。

7. 各项比赛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在比赛前、比赛进行中一定要坚守岗位，要对技术比赛的全过程负责。

8. 工作人员不要在比赛现场内接打电话，负责监场的人员在比赛进行时一律关闭手机。

9. 遇安全突发事件，按照工作预案及时组织疏散，确保人员安全。

10. 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发布关于比赛的言论，不得私自接受采访。

十四、申诉与仲裁

（一）申诉

本赛项在比赛过程中若出现有失公正或有关人员违规等现象，代表队领队可在比赛结束后 2 小时之内向仲裁组提出书面申诉。书面申诉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并由领队亲笔签名。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

（二）仲裁

赛项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后的 2 小时内组织复议，复议后给予回复。如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由领队向大赛办提出申诉。大赛办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十五、竞赛观摩

由于场地限制，比赛现场不设公开观摩，任何人员不得出入比赛场地。成绩评定后，统一设置参赛作品公开展示，观摩对象需在展示台两侧观看，不得进入展示区域进行拍照或阻碍作品展示。观摩对象均为美发与形象设计专业各参赛队师生。

十六、竞赛直播

在大赛办统一安排下，对该赛项的全部过程，进行全方位的直播报道。

十七、赛项成果

于赛后 30 日内向大赛办提交资源转化实施方案，并于三个月内基本完成资源转化工作。制作完成的资源经大赛办审核后，提交至大赛办指定的网络信息管理平台。

资源转化成果包含基本资源和拓展资源。包含文本文档、演示文稿、视频文件、动画文件、图形/图像素材和网页型资源等。

（一）基本资源

基本资源按照风采展示、技能概要、教学资源三大模块设置。

1. 风采展示：赛后即时制作长不低于 5 分钟左右的赛项宣传片，以及时长不低于 5 分钟的获奖代表队（选手）风采展示片。供专业媒体进行宣传播放。

2. 技能概要：包括技能介绍、技能操作要点、评价指标等。

3. 教学资源：教学资源充分涵盖赛项内容。赛项内容资源可单独列出，也可融入各教学单元。资源包括教学方案、训练指导、作业/任务、实验/实训/实习资源等，其呈现形式可以是演示文稿、图片操作流程演示视频、动画及相关微课、微资源等。

（二）拓展资源

拓展资源是指反映技能特色、可应用于各教学与训练环节、支持技能教学和学习过程的较为成熟多样性辅助资源。加强学校与企业的合作，教学生产的结合，优化现有教学或实训模式。例如：评点视频、访谈、素材资源库等

附：美容技能比赛实操样题

赛题可于赛前 1 周公开，方便选手准备材料和工具。

赛项 1 汉服整体造型（真人模特实操）

（一）比赛规定：

选手模特，服装自备，服装款式不限。

（二）化妆要求：

1. 适合舞台表演的汉服造型，年代不限。
2. 模特面部不准有纹饰痕迹；面部粉底赛场完成，颈部以下粉底允许赛前完成；可提前修好眉型及卷曲睫毛，不允许再有其它任何修饰的痕迹。
3. 所有的辅助化妆材料、假睫毛、美目贴必须在比赛现场粘贴。

（三）发型要求：

1. 发型与所选择服装及年代相符合。
2. 赛前可做好吹风、卷筒等准备工作，模特入场时全部头发向后梳平梳顺。
3. 真人模特不允许染发（已有染色可以保留，允许底色4度以下自然色），禁止使用彩色喷雾。
4. 要求全真发操作，允许局部使用假发包，假发片，整体发型高度不得超过面部的一倍，禁止使用发片。
5. 头饰不能覆盖全头面积的 10%（仅起点缀作用），高度不可超出整个发型的高度。不可大面积使用假发包，要体现且重点考核发型制作技巧（比赛开始前，饰品必须放在镜台前）。
6. 发型完成后不得外露任何夹子或卡子等工具。

7. 违反以上任何一项规定，将被扣5分。

（四）比赛时间： 80分钟

赛项2 美甲彩绘（手模）

（一）比赛要求

1. 现场制作单只手模创意艺术指甲，在5个沙龙甲片上做立体雕艺、彩绘等。

2. 指甲主题鲜明，与汉服造型相符，内容新颖、富有创意，可用任何美甲方式完成，形状不限，侧边平直，延长假体后缘至前缘不准超过50mm.

3. 现场使用专业美甲材料染料（纳烯类，水粉类），专业指甲彩绘笔。

4. 可使用任何美甲技法绘制甲片图案。

5. 禁止使用非指定的美甲用品和亮油及封层。

6. 禁止复制已发表的作品图案，不可拷贝已注册的形象标志（如动画人物等），不得使用已参加过本赛事历届竞赛的参赛作品，违反以上规则将被扣分。

（二）比赛时间： 80分钟